

依法带娃、“天价药”降价、法拍房全面限购、家用汽车“新三包”施行……

1月1日起 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父母应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娱乐时间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

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培养家国情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这些地区统一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通知》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起，河北等15个省(区、市)及前期开展试点的北京等4个省(市)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

更换纸质注册证书。自2022年1月1日起，上述省(区、市)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注册单位所在地为河北等15个省(区、市)的一级建造师，其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启用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2022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正式启用。本次调整后，共有74种新增药品进入目录，包括谈判调

入的67种独家药品和直接调入的7种非独家药品，其中谈判成功的独家药品平均降价61.71%。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被列入黑名单

人社部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制定出台《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明确，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

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按照规定公开并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期限为三年。列入期间偿还拖欠工资的，自改正之日起满6个月，且作出守信承诺，可申请提前移出。

普通话水平测试取消属地报名要求

教育部颁布新修订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规定普通话一级甲等须经国家测试机构认定，一级乙等及以下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并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颁发机构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办事机构统一变更为国家测试机构，增强了专业测试的统一性、权威性。《管理规定》首次对测试员和考务人员的权益保障作了明确规定，并增加

对测试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删除两次测试间隔时间的要求，扩大测试服务供给；取消属地报名要求，明确应试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就近、就便报名参加测试；针对残障人士的实际需求，强化对特殊人群的语言测试服务；明确在境内学习、工作或生活3个月及以上的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试；增加电子证书相关规定，明确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化妆品不得标注具有医疗作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依法建立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履行产品不良反应监测、风险控制、产品召回等义务，对化妆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宣称负责。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应当每年接受健康检查。患有国

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化妆品的名称、成分、功效等标签标注的事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以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普通化妆品不得宣称特殊化妆品的相关功效。

让炒房客无机可乘 法拍房全面限购

《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

许。在制度层面，新规不仅明确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载明竞买人必须具备购房资格及其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而且明确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调整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通知，2022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954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一是对新型抗癌药氯化镭注射液实施零关税，降低颅内取栓支架、人造关节等部分医疗产品的进口关税。二是降低部分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包括鲑鱼、鳕鱼等优质水产品，婴儿服装，洗碗机，滑雪用具等。三是对超过100年的油画等艺术品实施零关税。四是对可提高车辆燃油效率、减少尾气排放的汽油机颗粒捕集器、汽车用电子节气门，以及可用于土壤修复的泥煤，降低进口关税。五是降低高纯石墨配件、高速动车使

用的高压电缆、燃料电池用膜电极组件和双极板等关键零部件的进口关税，降低可可豆、植物油、动物毛皮等食品加工、日化、皮革制造行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六是降低国内短缺的黄铁矿、纯氯化钾等资源产品的进口关税。2022年1月1日起，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供需情况变化，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范围内，提高部分商品进出口关税。其中，对部分氨基酸、铅酸蓄电池零件、明胶、猪肉、间甲酚等取消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为促进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高磷、粗铜的出口关税。

家用汽车实施“新三包”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家用汽车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7日内，出现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变

速器、动力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等情形的，销售者应当按照消费者的选择予以免费换车或者退车。

纳税人符合这些条件之一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22年1月1日起，符合这些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一)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二)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三)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

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四)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五)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施行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为推进征信法治建设，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办法》对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和使用等征信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信用信息采集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不得过度采集；采

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并明确告知信息主体采集信用信息的目的；征信机构要对信息来源、信息质量、信息安全、信息主体授权等进行必要的审查；信息使用者使用信用信息要基于合法、正当的目的，并取得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授权，不得滥用，等等。(华闻)